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停車場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83年3月16日第22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3年4月13日第226次行政會議第1次修正
中華民國84年5月17日第234次行政會議第2次修正
中華民國85年9月4日第242次行政會議第3次修正
中華民國86年3月5日第246次行政會議第4次修正
中華民國88年4月14日第261次行政會議第5次修正
中華民國89年3月8日第267次行政會議第6次修正
中華民國91年10月2日第285次行政會議第7次修正
中華民國93年12月1日第301次行政會議第8次修正
中華民國96年4月11日第316次行政會議第9次修正
中華民國96年12月12日第318次行政會議第10次修正
中華民國97年3月26日第319次行政會議第11次修正
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第328次行政會議第12次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臨時會第13次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第33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第33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第34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第8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第34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第9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第3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第4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第10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15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8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第12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8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第13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壹、宗旨：為加強本校停車場車輛出入之管制及收費，以維護本校校園之安寧及整潔，特訂定本要點。

貳、本校收費停車場位置：

- 一、和平校區 I 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和平校區 II 羅馬廣場地下停車場。
- 二、公館校區停車場。
- 三、本校校區外之停車場。

參、各校區地下停車場開放時間：每日上午6時至晚上12時止（農曆春節假期停止開放以不超過政府規定之放假日數，時間另行公告）。

校區外停車場開放時間：全日開放，由使用人自行管理。

肆、小型客貨車(含250 C.C. 以上重型機車)申請資格、收費標準及應檢附證件如下：

停車類別	申請資格	收費標準	應檢附證件
定期停車	一、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 二、未住校大學部學生 三、未住校研究生 四、公館校區僅限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未住校之博士生及身心障礙學生	各校區停車場一次繳清該年度全部費用清潔費新臺幣4,800元；0時至6時停車收費和平校區全年新臺幣30,000元；公館校區全年新臺幣20,000元。 (不開放學生申請和平校區II羅馬廣場地下停車場及0時至6時夜停)	一、本人服務證、駕照及行車執照(如為配偶之車輛應同時持本人或配偶之身分證)申請。 二~四、持學生證或服務證、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如為配偶之車輛應同時持本人或配偶之身分證)申請。
	五、本校退休教職員工(公館校區不開放)	一次繳清該年度全部費用新臺幣14,400元；0時至6時停車收費全年新臺幣30,000元。	持有關證件，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申請。
	六、本校附中現職教職員工(公館校區不開放)	一次繳清該年度全部費用清潔費新臺幣4,800元；0時至6時停車收費全年新臺幣30,000元。	本人服務證、駕照及行車執照(如為配偶之車輛應同時持本人或配偶之身分證)申請。
	七、租賃本校辦公場所或服務人員	各校區停車場一次繳清該年度全部費用 和平校區每月新臺幣4,200元，全年合計新臺幣50,400元。 公館校區每月新臺幣2,000元，全年合計新臺幣24,000元。(不開放夜停)	持有關證件，本人駕照、行車執照及租賃契約申請。
	八、校外人士(公館校區不開放)	一、和平校區I運動場地下停車場一次需繳交1年費用，每月新臺幣4,200元，全年合計需繳交新臺幣50,400元。 二、雲和街一號地下停車場：一次繳交1年費用，每月新臺幣5,250元，全年合計新臺幣63,000元，另繳交遙控器及門鎖鑰匙押金1,000元，不續租時歸還遙控器及門鎖鑰匙，可退還押金。	每年於公告登記期間內持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至和平校區I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管理室登記(若以公司名義登記，另攜帶負責人身分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校區外停車場者，於上班時間內持駕照及行照至和平校區I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管理員室辦理登記。
免費及臨時停車	九、貴賓及執行公務人士	一、免費。 二、和平校區由業務單位提供優惠停車(票券)憑券折抵。	由相關業務單位於會議或活動前向公館校區總務組申請。 和平校區向停車場辦公室預購優惠憑證，依公告每小時臨時停車收費之5折計費。
	十、和平校區臨時停車		
	(一)本校及附中專兼任教職員工	依公告每小時臨時停車收費之5折計費，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憑本校及附中服務證。 無服務證者請攜帶聘書、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如為配偶之車輛應同時持本人之身分證)申請臨時停車優待證。

停車類別	申請資格	收費標準	應檢附證件
	(二)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教職員工生	依公告每小時臨時停車收費之5折計費，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學生限停和平校區 I 運動場地下停車場。	憑服務證或本人學生證。
	(三) 本校在校生及進修推廣學院學員	依公告每小時臨時停車收費之5折計費，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且以和平校區 I 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為限。	憑當學期已註冊之本人學生(員)證件。 進修學員憑註冊繳費收據。
	(四) 退休教職員工或校友	依公告每小時臨時停車收費之5折計費，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憑退休證或校友證件。
上述人士於0時至6時臨時停車，和平校區收費新臺幣210元/次/日，公館校區收費新臺幣120元/次/日。			
	(五) 校外人士	和平校區地下停車場每半小時新臺幣35元、0時至6時新臺幣420元。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未滿15分鐘免費。	無
<p>附註：</p> <p>一、定期停車證不得轉借，應置於申請車輛前玻璃窗內不可取下，若發現用於他車或轉借他人使用，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000元，並需追繳違規使用車之停車費，若違規三次即中止停車權，3年內不接受定期停車之申請。</p> <p>二、除租賃本校辦公場所或服務人員、校外人士外，其他各種身份申請定期或優惠停車證時，所繳附之行照車主欄位均不得為公司名義，行照之持有人除本人及其配偶外，餘均不得申請。</p>			

伍、未達250 C.C.普通機車定期停車申請資格、收費標準及應檢附證件如下：

停車場地	申請資格	收費標準	應檢附證件
和平校區 II 國際會議中心地下室停車場	本校教職員工生	每月清潔費新臺幣150元(以月計)，教職員工按全年、學生按學年(期)分別繳交。	一、本人服務證或學生證、駕照及行車執照(如為配偶、父母之機車應加附本人身分證備驗)。 二、學生第二宿舍地下機車停車位定期公告可申請總額。
	本校租賃廠商	每月清潔費新臺幣300元(以月計)。	
公館校區學生第二宿舍地下停車場	一、以學生第二宿舍住宿生為優先，若申請人數超額，抽籤定之。 二、如有餘額開放公館校區教職員工生申請。	每月清潔費新臺幣150元(以月計)，教職員工按全年、學生按學年(期)分別繳交。	

陸、停車規範：

- 一、停車人一經使用本校停車場，即視為同意遵守本停車場管理要點，若有違反者，並同意依本停車場管理要點處理。

- 二、 本校教職員工生限以本人身份申請汽車或重型機車擇一辦理。
 - 三、 本校各級受獎勵教職員工之免費停車優惠，得享有6至24時免費停車優惠。
 - 四、 車輛進出停車場需循指標限速行駛。
 - 五、 車輛應停在停車區間之停車格內，不得任意停放車道及妨礙通行處。
 - 六、 停車場僅提供車位，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若有損壞或遺失等情事，本校概不負責，地震及颱風等天災時亦同。
 - 七、 非身心障礙或婦幼車輛，勿停放專用停車位，違規佔用者，除貼單照相登記外，通報停車場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並通知當事人移車。
 - 八、 優惠證件不可轉借他人使用。
 - 九、 違規之車輛經管理人員勸告制止不服者交駐警隊依法處理。
 - 十、 在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事故，由當事人雙方自行解決，與本校無涉。
 - 十一、 因停車人之故意或過失或無過失致失火毀損或污損或滅失停車場設備或建築時，停車人應負賠償修復之責。
 - 十二、 停車場關閉時間內不受理臨時開放進出。
 - 十三、 為維護本停車場安全與環境整潔，本停車場禁止吸菸及洗車。
 - 十四、 校外人士申請本校定期停車應訂立租賃契約。
 - 十五、 更換新車或修車，請攜帶新車之行車執照（新行車執照之車主名稱須與原申請人相同）至各校區管理單位（和平校區為和平校區Ⅰ地下停車場管理室、公館校區為總務處公館校區總務組）辦理變更。
 - 十六、 申請停車證之學生證須完成申請當學期之註冊程序，行照及駕照均不得超過有效期限。
 - 十七、 定期停車車輛經停車場登記三次違規者，立即中止停車權，3年內不接受定期停車之申請。
 - 十八、 定期停車中途解約時自次月退還已繳費用，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另扣除費用，其餘人員扣除解約金1個月停車費（當月16日前解約者，當月退還1/2費用）。
 - 十九、 校區外停車場之管理由使用人自行管理，使用期限屆滿應將停車場大門鑰匙繳還停車場管理室，並不得再至該處停車，如有違反情事，由本校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二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交通法規處理。
- 柒、本要點經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